

《2022 年第七屆法律文學創作獎徵文辦法》

一、宗旨

希望藉由鼓勵法律文學的創作，讓人們在法律裡看見文學，再透過文學來觀察法律，並在兩者的交織中呈現出人性，爰辦理法律文學創作獎徵文，增進民眾對法律、其哲理及所引發的事態有所共感，提倡法律人文學創作之風氣，也提升文學創作者對於法律文學之投入，引領一場持續的法律文藝復興運動。本屆徵文不同於前兩屆，除了短篇小說外，增設散文及現代詩的組別，希望能以文類的增設帶來新的表現與碰撞，讓創作者們能透過法律文學發光。

二、徵文主題

《疫情下的人與法！》

COVID-19 新冠疫情爆發至今二年餘，民眾基本權因應防疫受到相當限制，日常生活各面向重組或崩垮成為新的日常，疫情清消了過去生活正軌，社交距離讓人們不再緊密，隔離讓人們無法知道何時能再見到彼此。防疫歲月下的內心感思，抒寫成文字，或許較過往更有感而發。因此，疫情下抒寫人性，應該會很有感！

疫情下的人與法，不限於生硬的法律，疫情下「抒寫人性」都合於本次主題，畢竟論諸時空，我們都在疫情下，法律更應建構在人性之上。

三、主辦單位

社團法人臺北律師公會（以下稱本公會）

四、組別及字數

本次徵文活動分為短篇小說組、散文組及現代詩組：

- （一）短篇小說組：以 5000-20000 字為原則，字數含標點符號。
- （二）散文組：以 4000 字以內為原則，字數含標點符號。
- （三）現代詩組：以 30 行內為原則。

五、獎項及獎額

（一）短篇小說組：

首獎一名：獎金新臺幣 8 萬元，獎牌乙只。

評審獎三名：獎金新臺幣各 4 萬元，獎牌乙只。

（二）散文組：

首獎一名：獎金新臺幣 5 萬元，獎牌乙只。

評審獎一名：獎金新臺幣 2 萬元，獎牌乙只。

(三) 現代詩組：

首獎一名：獎金新臺幣 3 萬元，獎牌乙只。

評審獎一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，獎牌乙只。

六、收件期間

自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。

（註：均請透過電子郵件方式投稿，以主辦單位回覆電子郵件確認收受報名時間為準。）

七、報名方式

(一) 電子郵件報名：

1. 報名文件應包含：

(1) 報名表：附件 1 之報名表。

(2) 應徵作品：以附件 2 格式之 Word 檔或 PDF 檔，其上勿填寫個人資料。

(3)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：請於附件 3 之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上簽名後，以 PDF 檔或影像檔寄送；

(4) 身分證正面 PDF 檔或影像檔或身分證明 PDF 檔或影像檔。

2. 報名時請附加前項(1)至(4)之文件電子檔至電子信件，並於信件標題載明應徵法律文學創作獎及參賽組別，傳送至活動指定電子信箱：winnie@tba.org.tw。

(二) 資料不足者不予受理；得獎者另須提供較詳細之個人資料、照片及得獎感言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(一) 應徵之作品必須是以中文、未曾發表之創作，翻譯不受理。

(二) 參賽者只能擇一徵選組別投稿，並以一篇為限。

(三) 投稿作品之內容有外國文字時，應書寫原文並加註中譯。

(四) 投稿作品在得獎名單公布前，不得全部或部分同時投稿其他單位或機構之獎項。

(五) 參賽者有抄襲、代筆或違反上述(一)至(四)情形之一者，喪失參賽資格，由參賽者負法律責任，已得獎者，應繳回獎金及獎牌。

(六) 投稿作品一律不退稿，請自留底稿。

(七) 本會辦理法律文學創作獎之工作同仁不得投稿參賽。

(八) 本會享有得獎作品之永久非專屬發表、出版權（包括平面、網路及其他媒體等重製與公開傳輸）。作者若欲行使得獎作品之衍生性權利時，應先告知本會，且就該衍生作品應標明「臺北律師公會第七屆法律文學創作獎」字樣。

(九) 獎金支付時，須依稅法相關規定代扣所得稅。

(十) 凡經參加徵文，即視為同意本辦法之各項規定及條件。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，並公布於本會網站或官方臉書專頁，不另行公告。

九、評審方式

(一) 評審分為初審及決審二階段，初審作業由本會法律文學藝術委員會辦理，決審將由本會聘請之委員，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。評審委員之名單於公布得獎名單時一併公布。

(二) 初審通過之作品一律以匿名方式送決審委員評選。

(三) 應徵作品如未達評審認定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
(四) 112年2月底前公布得獎名單，並擇期舉行頒獎典禮，詳細時間與地點再行通知。

附件 1：2022 年第七屆法律文學創作獎報名表

<p>一、報名組別 (請勾選)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篇小說組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散文組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代詩組</p>
<p>二、作品名稱</p>	
<p>三、參賽者資料</p>	<p>真實姓名：</p> <p>筆名(將於頒獎或公開作品時發表)：</p> <p>電話：(若無可免填寫)</p> <p>(宅)_____ (公)_____</p> <p>手機：_____</p> <p>Email：</p> <p>通訊地址：□□□</p> <p>戶籍地址：□□□</p> <p>(如為共同創作，應分別填列，請自行增加欄位)</p>
<p>四、報名者簡介</p>	<p>(每一人二百五十字至五百字)</p>

附件2：投稿作品參考格式

一、表頭載明【短篇小說】、【散文】、【現代詩】

二、參照下圖配置，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、電腦 word 文書處理、由左至右繕打單面、12 級細明體。

短篇小說 作品名稱
(頁碼)

附件3：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

感謝參加臺北律師公會主辦之「2022年第七屆法律文學創作獎」徵文活動，為確保參賽者之個人資料之隱私及權益，謹依法告知如下：

1. 蒐集目的範圍及方式：基於辦理「2022年第七屆法律文學創作獎」徵文活動等相關目的，以數位化、電腦、電話、紙本等方式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。
2. 蒐集之個資種類：包括參賽者姓名、國民身分證字號、國民身分證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、戶籍地址、電子郵件、地址及出生年月日等。
3. 行使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 - (1)期間：自報名至本活動結束。
 - (2)地區：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將用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。
 - (3)行使單位：主辦單位。
 - (4)使用方式：辨識參賽者身份與辦理本項活動相關事宜。
4. 依據個資法規定，參賽者得行使以下權利：
 - 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(5)請求刪除。
5. 如參賽者請求主辦單位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，致影響參賽資格或影響活動進行時，視為放棄參賽。活動過程中，如個人資料不完全時，主辦單位得要求補充或更正，如不予補充或更正，視為放棄參賽。

經主辦單位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了解並同意主辦單位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受告知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年 月 日